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建議修訂細則和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董事建議修訂細則以(i)反映就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和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已分別在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ii)反映在2011年12月18日施行的2011年公司法修訂(第2號)對公司法作出的若干修訂和(i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亦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包括上述的修訂建議(視乎修訂獲得批准)和過往對細則作出的所有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和建議採納新細則，均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以(i)反映就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和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已分別在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ii)反映在2011年12月18日施行的2011年公司法修訂(第2號)對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作出的若干修訂和(i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亦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包括上述的修訂建議(視乎修訂獲得批准)和過往對細則作出的所有修訂。

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 (a) 反映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通知期的適用守則條文規定；
- (b) 為與2011年公司法修訂（第2號）保持一致，剔除禁止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
- (d) 允許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e) 以排除董事在董事會就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股東的權益，儘管該權益為少於該公司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票或投票權的5%）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f) 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在須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的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須召開具體董事會會議以取代書面決議案；
- (g) 允許本公司在錄得溢利時宣派或派付股息，儘管本公司的保留盈利結餘可能為負數；和
- (h) 為更好與公司法和上市規則所用詞彙保持一致所作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和建議採納新細則，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3年3月27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蟻民先生。